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结合公司 2016 年的经营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长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工资，其中基本年薪为 61.2 万元人民币，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2、公司独立董事每年津贴为 10 万元人民币；

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基本年薪（万元）	绩效工资
赵立仁	61.2	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熊贵成	36	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孙静	0	-
段东辉	10	-
余应敏	10	-

二、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监事并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按照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

具体如下表：

姓名	基本年薪（万元）	绩效工资
张婷	21.9	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陈莉	16.5	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肖欢	12	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工资，具体如下表：

姓名	基本年薪（万元）	绩效工资
熊贵成	36	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计宏铭	44.17	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汤政	36	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袁聪	31.2	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刘韡	40.92	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王科芳	40.92	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四、薪酬发放

1、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月度发放；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而产生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2、外部监事在公司领取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月度发放；外部监事因出席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而产生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3、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或者监事津贴。

4、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基本年薪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绩效工资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管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统一发放。

五、其它规定

1、本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2、以上年度薪酬是指公司高管人员缴纳个人所得税前获得的收入。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2日